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準確完整，並無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概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所作聲明向香港公眾提供認購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以及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及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倘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作廢。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及任何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僅已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者概無須於全球發售中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本公司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代價之0.2%，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位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如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予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首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或會影響彼等權利與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者若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集團、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本公司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獨家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任何時間停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終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價格穩定)規則，將於穩定價格期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不遲於三十日內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就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售(如有)，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一節內。

開始股份買賣

假定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而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

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11。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聯交所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將可於聯交所圖文頁面信息系統供查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的交付及支付將於交易日期起計兩個買賣日(「T+2」)後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買賣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僅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將可就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作交付。倘閣下不確定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交易及交收程序，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與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股份的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兌

除於本招股章程另有註明外，且僅供說明用途，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換算為7.7533港元兌1.00美元，即載於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佈之H.10統計數據的中午電匯買入匯率，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則按人民幣0.79404元兌1.00港元換算，即人行為外匯交易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設定的通行匯率。這並非表示(i)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ii)港元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或(iii)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約整

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列於任何表格的個別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